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文件

闵教字〔2023〕169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建设示范性学区和集团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闵行区各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沪教委基〔2023〕15号）、《关于闵行区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23〕6号）等文件精神，在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的工作基础上，区教育局制订了《闵行区建设示范性学区和集团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闵行区建设示范性学区和集团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2023年11月3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闵行区教育学院 |
|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印发 |

附件

**闵行区建设示范性学区和集团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根据《闵行区整体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闵行区关于推进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的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经过近六年的探索与实践，闵行区已成立8个教育集团、14个学区，100%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公办幼儿园；学区、集团形成合作共享的常态，集群办学效益和特色进一步凸显；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上海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闵行区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全面推进闵行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各级各类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在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的基础上，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以推进闵行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将建设示范性学区和集团作为缩小校际办学水平差距、实现闵行教育高标准均衡发展的重点工作，以提高学校育人质量为核心，以优质资源共享、教师有效流动、一体化评价为重要抓手，完善学区和集团管理和运行机制，提高学区和集团治理能力和水平，激发学校办学活力，营造良好的学区和集团发展生态，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工作目标

通过未来三年的努力，在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占比进一步提高的基础上，建设一批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基本形成学区和集团规范化、紧密型、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学校办学活力进一步增强，城乡、校际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教师和学生的获得感更加充分，家长和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

到2025年，力争区级示范性学区集团占全区比例超过30%，且有3-4个学区或集团成为市示范性学区集团，并进一步扩大闵行在全市学区化、集团化建设领域的影响力。

三、工作任务

**（一）健全完善长效治理体系**

**1．健全长效管理制度。**加强党对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的领导，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办学方向。各学区和集团建立完善章程，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明晰学区和集团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学区和集团的组织架构、管理办法、运行机制及评价激励机制，促进相对统一管理、民主决策和高效互动，实现教育责任共担和发展成果共享。

**2．落实完善管理机制。**完善并落实《闵行区“学区办公室”管理实施办法》，继续做好学区办公室的人员保障、待遇保障。发挥学区办公室、集团理事会等常设管理机构的协调功能。选派政治素质高、沟通能力强、富有责任心的干部承担学区、集团日常管理、协调事务。学区办公室主任、集团理事会理事长等干部，实行学区集团选聘、行政部门备案制度。

**（二）促进师资队伍共建共享**

**3．促进教师有序流动。**根据《闵行区教育局关于干部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托学区和集团加大教师、干部流动力度。鼓励学区和集团的核心校、优质校的教师、干部，赴其他成员校交流轮岗、包班上课、教研引领、项目攻关，帮助流入校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通过挂职锻炼、跟岗实践、师徒带教等方式，对有发展潜力的教师、干部加强培养；考核优良者，回到原任教学校后可承担相关的教学管理、教研指导等职责。全区建设干部、教师柔性流动数据库。

创建区示范性学区和集团，每年核心校（或领衔校）与成员校间教师流动人数应不低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在教育教学领域表现突出的骨干教师不低于20%，流动期限不少于3年。面向相对薄弱学校，因需实施教师组团流入，流入教师人数原则上不少于3人。流入相对薄弱初中学校的教师应重点覆盖学业水平考试计分科目。加强教师流动过程管理，由流入校负责教师在流动期内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报流出校和学区集团备案。

**4.加强教师队伍统筹管理。**探索教师在区域范围内“学区或集团管、校用”制度，由学区、集团统筹师资配置，制定学区、集团内学校的教师招聘、流动、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增量分配的具体方案，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将流动教师在相对薄弱校跨校任职、兼课、指导的表现作为职称评定、职级晋升、绩效工资分配、表彰奖励、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将学区、集团内2年交流轮岗工作经历作为提任校级干部的重要因素。城区教师在乡村交流轮岗期间，按规定享受支教补贴待遇。

**5．深化集群式师资培养。**发挥教育家培育工程及名校长培养工作室等在学区、集团内的专业引领作用，优化名师基地、骨干培育基地、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班主任工作室、心理健康分中心等在各学区、集团的设点布局，促进学区、集团内干部教师专业发展、素质提升。完善市级培训、区级培训、学区集团培训、校本培训的教师培训架构。经学区、集团组织申报，区级教育部门审核认定，教师在学区、集团内参训可计入校级培训学分。

**（三）加强课程教学共研共享**

**6．强化教学研训一体。**对标新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互相学习借鉴、取长补短，协商并完善各成员校教学管理规程，促进育人方式变革。学区、集团同学段开展联合备课、联合教研，跨学段开展衔接教育、合作科研等。围绕跨学科、项目化、主题式教学、数字化转型、学段衔接等形成实验项目，实施联合攻关。成立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团队，建立定期视导制度，开展教育教学诊断，及时解决问题，提炼有效经验。优化教育教学交流平台，分主题、定时间开展集体备课、联合教研、专项研究、教学比武等活动，培育和推广优秀学校案例、模式、经验。强化研训一体，探索学区和集团教师联合培训机制，新教师在牵头校、学区或集团内的教师专业发展学校见习培养。

**7.推进优质课程共建共享。**健全学区、集团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平台，通过名师带教、教师走教、学生走校或依托闵智教育学堂等方式，扩大优质课程受益覆盖面。形成特色活动、特色项目、特色课程共建共享制度，共同开发高质量有特色的校本课程和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活动。学区、集团可共享课程应不低于5门且逐年增加，每学期学区、集团内每校至少有1门共享课程；每个学区、集团有2-3门高品质共享课程，其开设年级在学区、集团内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学生有共享优质课程的学习经历。鼓励各学区、集团探索实施部分特色项目的学生联合培养、跨学段贯通式培养和体育艺术教育“一条龙”贯通式培养。

**（四）推进教育资源统筹共享**

**8．统筹场馆资源共用。**各学区、集团发布资源、场馆的共享清单，形成“资源统整、共建共享”的工作协调机制，通过延长开放时间、错峰排课等措施，促进资源多元供给、充分共享。学区、集团内体育艺术学习空间、跨学科综合学习空间、图书馆、创新实验室、劳动和校外教育基地等场地资源的共享共用。借助电子学生证应用平台建设扩大公共资源利用能效，实现场馆资源的“全方位、全过程、全时段”管理。

**9．联动社会资源共享。**建立小学课后服务、中学生职业体验、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家庭教育指导的联合运作机制。促进社会场馆资源、社区文体资源、社会专业团体资源、企业高校资源在学区、集团内充分共享，建立学生社会考察、公益劳动、职业体验、志愿服务的学区课程菜单。

**10.促进理念文化共生。**以先进办学理念、优秀共同体文化引领成员校共同发展，达成发展共识，提振发展信心。加强学区和集团的集群共同体文化建设，强化师生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凝练学区和集团文化，适当设置相关文化符号或标识，积极搭建学生学习成长交流平台，组织开展学区、集团师生的综合实践活动和综合素质发展交流展示活动，强化文化育人。

**（五）完善集群考核评价制度**

**11．完善评价机制。**由区教育局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引入第三方专业教育评估机构，整体评价区域学区、集团的办学情况。以学区和集团为整体，集中开展综合评价，重点突出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和增值情况，包括优质资源总量增减、校际教育差距变化、牵头学校辐射带动、成员学校融入提升以及学生和家长满意度等情况。对评估认为创建有成效的，评定为区示范性学区、集团，予以专项经费支持和专项奖励，并从中遴选向市教委申报上海市示范性学区或集团。创建中有突出贡献学校纳入区域年度绩效的评选与奖励。

**12.制定评估标准。**参照市级相关评估指标，在《闵行区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评估标准》基础上，研制区示范性学区和集团评估标准。区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在本市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合格及以上比例不低于当年区域平均水平，且同学段校际差异率低于0.15，相对薄弱学校进步明显；涉及初中学段的，参与校在确保“应考尽考”的前提下，初中学生学业水平合格率不低于99%，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到校计划完成率达到100%，优质高中阶段学校入学率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家长、教师等群体对学区、集团满意度不低于90%。

四、推进计划

**1.总结梳理，构建支持体系（2023年）**

根据《2022年度闵行区紧密型学区、集团办学督导评估》报告，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分析优势与不足。整合多部门力量，成立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建设推进小组，健全区域内学区和集团管理、支持和服务体系。

**2.创建指导，典型示范先行（2023-2024）**

各学区、集团按照发展现状制定行动规划，推动紧密型学区和集团持续向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发展。聚焦优质资源共享和缩小校际差异，使得现有学区、集团办学效益进一步凸显，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对照建设示范性学区集团的任务和要求，指导工作基础好、评估结果优的学区、集团优化行动规划，并率先申报建设区示范性学区集团。重点在师资流动、课程共享、资源统筹、优质均衡等重难点问题攻坚克难，学区、集团典型经验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交流展示。

**3.以评促建，分类滚动推进（2024-2025）**

区级每年组织评估，鼓励学区和集团自愿报名参加，通过学业质量分析、招生入学数据监测、绩效评价检测、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深入探索学区和集团过程性评价、增值性评价。新成立的学区和集团，力争3-5年成为紧密型学区和集团；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中成效好的可申报建设区示范性学区和集团；经评估评定为区示范性学区和集团的可申报参加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评定。区域形成争创示范性学区、集团的良好局面。

五、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建立由分管区领导牵头、区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镇分管领导为成员单位的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统筹协调需要区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建立由教育局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教育局相关行政科室与学区办公室及集团理事会等部门参加的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

**2．经费保障。**区、街镇两级安排专项经费支持示范性学区、集团建设，用于学区、集团整体办学所需要的课程建设、场地设施、资源引入、展示交流等项目支出。对建设区、市示范性的学区和集团重点予以支持。

**3．激励保障。**参与学区、集团师资流动，有两校及以上流动经历、承担带教任务且带教效果较好的教师干部，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过程中给予优先考虑。在绩效工资统筹部分中对示范性学区、集团办学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调动各校教职工参与学区、集团办学的积极性。

**4．宣传保障。**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对示范性学区、集团建设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进行宣传报道，加大舆论支持力度，引导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营造有利于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2023年10月16日